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404號

原告 蔡沛妘
被告 俞詠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09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2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1,0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02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9頁）。經核原告前揭聲明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問心」、「糖寶寶」、「橡皮擦」之人均為詐欺集團（下稱本件詐欺集團）成員，

01 然為賺取報酬，自112年11月間起，加入本件詐欺集團並擔
02 任領款車手之工作。嗣被告與「問心」、「糖寶寶」、「橡
03 皮擦」及本件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04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件詐
05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1月14日20時41分前某時許，致電
06 原告並佯稱：須依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等語，致原
07 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14日20時41分許匯款
08 11,020元至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
09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再由被告依「問
10 心」指示，先至指定地點向「糖寶寶」或「橡皮擦」領取系
11 爭帳戶提款卡並取得相關密碼後，復於112年11月14日20時
12 47分至同日時50分許間，持系爭帳戶提款卡至統一超級商店
13 股份有限公司興信鑫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
14 之自動櫃員機分別提領11,000元、9,000元，共計20,000元
15 之詐騙所得（均不含手續費5元，其中包含訴外人徐士凱遭
16 詐騙之款項），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糖寶寶」或
17 「橡皮擦」。嗣原告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
18 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被
19 告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11,020元之損失等
20 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21 被告應給付原告11,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2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答辯。

24 三、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27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28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29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以
30 113年度審訴字第60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
31 定被告上開犯罪事實部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處有

01 期徒刑1年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至
02 32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判決卷宗核對無訛。
03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
06 定，視同自認。據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07 賠償之責，並給付原告遭詐騙所受損失11,020元，既與卷證
08 相符，應可認定，而屬有理由。

09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1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18 的，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
19 始負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4月19日（見本院審附民卷第21頁）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11,020元，及自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7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8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29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01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03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04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05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徐宏華

18 附錄：

1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1 理由，不得為之。

2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6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7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28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29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